

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民政〔2019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 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全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 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新模式实施方案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1号）工作要求，市级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专项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形式，资助各区开展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。为加强市级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制定暂行办法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原则

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依法依规，统筹用于各区开展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惠老服务项目。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以奖代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各区开展的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惠老服务项目，但不得“上进下退”，减少本级应配套资金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(一) 各区民政部门应在每年年初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对上年度新建的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社区嵌入、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进行检查验收，同时对已建成运营的社区嵌入、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各区民政部门依据第三方验收检查结果，对照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综合评

分表》，进行自查打分。

（二）市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区进行核查，并依照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综合评分表》，对各区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综合评定达到80分以上的，给予以奖代补。奖励标准根据评分结果和资金规模确定。市民政局根据第三方综合评定结果，划分不同档次，实行差异化奖励，制定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，报请局党组会研究审定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由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共同向市民政局申报。申报资料包括第三方机构的检查验收报告、各区局自查打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。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材料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并签字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五、资金的拨付及监管

（一）市民政局在每年3月底前将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相关区。

（二）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的监督管理。该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审计。

（三）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资金的，市级将在拨付下一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综合评分表

附件

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综合评分表

序号	区	建设类(占比40%)			服务类(占比40%)			管理类(占比20%)						名次	总分	拟分配资金数(万元)	加分说明
		互联网+服务平台	互联网+服务网点	幸福食堂	合计得分	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个数(不含1个以上含1个)	购买金额(万元)	合计得分	评估开展情况	结算系统建设情况	争取项目立项情况	会议推进情况	督报信息刊登情况	获奖情况	合计得分		
1	江岸																
2	江汉																
3	硚口																
4	汉阳																
5	武昌																
6	青山																
7	洪山																
8	蔡甸																
9	江夏																
10	东西湖																
11	开发区(汉南)																
12	黄陂																
13	新洲																
14	东湖开发																
15	东湖风景																

本次考核评价实得分为综合得分减去扣分，综合得分=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以奖代补资金为基数的系数×(100%+加分)。

(1) 区级综合考核：完成并运营的项目10个，与市级平台完成对接的项目10个，每完成一个项目，基础分值增加1分，最高分10分；未完成的项目，每项扣1分，最低分0分。社区嵌入式服务点，每完成一个项目，基础分值增加1分，最高分10分。

(2) 建设类指标：占比40%。

(1) 评估开展情况：年度内，评估工作做到位，全面展开，并落实到位，完成评估的人数在全市排名一二的得20分，完成评估的人数在全市排名三至五的得15分，完成评估的人数在全市排名六至十的得10分，完成评估的人数在全市排名十一至二十的得5分，其余各不计分。

(2) 各区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综合考核评价得分=综合得分+基础分+加分。

(3) 幸福食堂建设：每增加一个幸福食堂，得20分，最高分100分。

3. 管理类指标：占比20%。

(1) 会议保障度、重视：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获得区级领导重视，定期召开专题会及汇报会，定期向市局汇报工作进度，每次会议积分1分，每增加1次，增加1分。

(2) 会议组织度：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组织度高，定期召开专题会，每季度组织不少于2次，每次组织度得5分，5分、3分、2分，区级主要领导亲自参会，每增加1次，增加1分。

(3) 体系建设：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体系建设健全，每增加1项，增加1分。

4. 其他类指标：占比20%。

(1) 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领导批示或奖励，每项增加10分，最多10分。

(2) 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获中央媒体、省、市、区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，每项增加2分，最多10分。

(3) 养老工作在中央媒体、省级报道的，每报道一次得2分，最多10分。

(4) 养老工作在中央媒体、省级报道的，每报道一次得2分，最多10分。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印发